

中共上犹县营前镇委员会文件

营发〔2024〕8号

中共营前镇委员会 营前镇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 2024 年粮食生产工作的通知

各村（社区）党支部、村（居）委会、各站（所）：

为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粮食安全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和国家粮食安全战略部署，全方位夯实粮食安全根基，抓紧抓实我镇粮食生产工作，确保全面完成 2024 年度我镇粮食生产任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

各村（居）委会、各站（所）要充分认识到粮食生产的极端重要性，坚决贯彻“保障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始终是建设农业强国的头等大事”的战略部署，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抓紧抓实我镇粮食生产工作；要切实扛起保障粮食安全政治责任，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要求，紧盯年度粮食播种面积、

产量等目标，将任务细化到组、到户，落实到种植主体和田块，确保全面完成上级下达我镇粮食生产任务。

二、紧盯目标任务

2024 年，全镇粮食生产目标任务 24850 亩、总产量 10002 吨（见附件）；打造至少 1 个百亩绿色食品原料（水稻）标准化生产示范点。

三、把握工作重点

1. 迅速组织发动。各村（居）委会、各站（所）要把粮食生产当做当前重点工作来抓，立即组织发动，层层动员部署，要通过村务公开微信群、发放政策明白卡、召开“乡间夜（午）话”等多种方式，持续释放种粮稳粮的强烈信号，大力宣传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稻谷补贴、最低收购价、农机购置补贴、县级奖补等各项强农惠农政策。同时，要紧扣农时，抓紧做好农资储备、落实种植面积、种植主体、翻耕整地、播种育秧等农事活动的各项前期准备工作，扎实推进粮食生产工作。

2. 全面落实任务。各村要利用耕地情况摸底调查成果科学划定双季稻区、中稻区。要大力实施单产提升行动，加大农业机械化生产、新品种、土壤改良等单产提升知识的普及与推广。要积极“走出去”，引进培育大户、合作社、龙头企业等新型种粮主体，力争全镇早稻 50 亩以上种粮大户达 20 户以上。村、组要逐级逐户登记造册，建立粮食生产任务落实情况台账，将粮食生产任务落实到主体和田块。村级早稻、中稻、晚稻及早

粮台账，分别于5月10日、7月10日、9月10日前报镇农经站备案（台账样式见附件4）。早稻大田翻耕需于4月20日前完成、早稻移栽需于5月1日前完成，4月20日、5月1日将由镇农业农村工作组联合镇纪委对各村完成早稻大田翻耕、早稻移栽情况进行实地抠图，抠图结果将作为粮食生产工作考评的重要依据。

3. 保障农资供应。组织镇农业农村工作组对全镇农资库存情况开展摸底，对照粮食生产需求，及时组织种子、化肥、农药、农膜等农资调配，确保货源充足、品种齐全。镇政府联合市场监管局加强农资市场监管，严厉打击制假售假、哄抬物价等坑农害农行为。深入开展放心农资进村入户活动，引导农资店开展“点对点”配送服务，确保农户买上放心农资。

4. 推进农业机械化建设。抓好农机社会化服务中心建设，同时根据农业生产需求，逐步建立和完善农机应急作业服务队，努力实现农机应急作业服务能力覆盖到所有组，不断提升农业现代化水平。

5. 坚守耕地保护红线。各村要严格落实《上犹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上犹县有序推进耕地撂荒、耕地“非粮化”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上府办发〔2022〕85号）精神，切实履行耕地保护主体责任；镇自然资源所要强化执法监管，从严查处新增违法用地，坚决遏制耕地抛荒和“非农化”，严格管控“非粮化”，有序推进耕地复耕。严格落实耕地占补平衡

制度，全力推进土地开发补充耕地、“旱地改水田”土地整治。加快水利工程建设，完善田间地头渠系与灌区骨干工程连接等农田水利设施。扎实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确保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93%以上。持续推进高标准农田建设，全面完成2023年度1252.95亩建设任务，确保不误农时，并严格落实耕地利用优先顺序，高标准农田全部用于粮食生产，实现良田粮用。探索推行“田管家”智慧高标监管平台+工程设施保险相结合管护模式。

6. 实施粮食单产提升工程。把粮食增产的重心放到大面积提高单产上，集成推广良田良种良机良法，推动大面积提高粮食单产。要坚持“多收一斤是一斤”的理念，把田间管理贯穿粮食生产全过程，全面落实村、组网格化管理机制，加强和完善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建村、组农技专业队伍，强化对村集体组织承包经营、大户整村承包经营的指导和帮扶。全面落实技术措施，确保种好管好有收成，坚决杜绝为完成任务一种了之、只种不管现象发生。

7. 强化防灾减灾。树牢“抗灾夺丰收”“减灾就是增产”理念，加强农业防灾减灾能力建设，科学应对洪涝、干旱等自然灾害，积极落实农业保险政策，将灾害损失降到最低限度。加强农情调度发布，积极争取救灾物资和资金支持。完善基层粮食作物病虫害监测防控体系建设，抓实稻瘟病、稻曲病、稻飞虱、二化螟、纹枯病等农作物重大病虫防控，确保不发生区

域性重大农作物病虫害。

8. 完善利益联结机制。要优化村级土地流转服务，加快土地有序流转，积极引导各类新型经营主体、社会化服务组织与小农户对接，推行代耕代种、联耕联种、统防统治、订单生产、电商销售等生产经营模式。支持村级集体组织承包土地进行粮食生产兜底保障和托管服务种植。将发展壮大村集体经济、农民增收和发展粮食生产有机统一，通过集体生产降低经营成本，增加农民和村集体收入。不折不扣落实粮食购销政策，完善加工物流和产品营销网络，加快构建现代粮食流通营销体系，保障农民种粮收益。

9. 稳步推进水稻标准化生产基地建设。镇级层面至少要完成百亩示范点1个，各村要引导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大户等全面推广绿色防控、土壤有机质提升、水稻优质高产高效集成配套等技术，结合“粮食单产提升工程”，按绿色食品原料（水稻）标准化生产要求生产，强化生产管理，加强投入品管理和田间管理，并保存相关记录。

四、落实保障措施

1. 全面压实责任。各村要始终树牢“国之大者”战略理念，提高政治站位，坚决扛起粮食安全政治责任，不折不扣落实党政同责要求，层层压实属地责任。要强化党政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农业农村工作组牵头抓、相关站所、驻村干部、村干部合力抓的工作机制，形成上下联动、齐心协力抓粮

食生产的浓厚氛围。同时，科学做好粮食生产调查统计工作，加强数据采集、审核和科学评估，确保面积产量应统尽统。

2. 强化资金保障。充分发挥政策激励导向作用，不折不扣落实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稻谷补贴、最低收购价、农机购置补贴、农业保险、信贷支持等政策。完善粮食生产奖补政策，对集中育秧、规模种植、农机购置、脱贫农户售粮等按照县里文件给予重点扶持。县粮食生产资金拨付到镇后，镇财政将第一时间足额拨至各村，按早稻5月20日、中晚稻8月20日两个时间节点，由镇反馈县航拍结果及主体实际种植情况据实申报种粮奖补资金，早稻购种补贴和早稻补贴一并发放。镇财政所和镇农业农村工作组要对各村申报的种粮奖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3. 严格督查考核。严格落实粮食生产党政同责考核机制，镇农业农村工作组和镇纪委组成督导组，根据农事活动不定期深入村组一线，重点对面积落实、田间管理、政策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核实、兑现奖惩。一是召开流动现场会，4月25日对早稻大田翻耕完成情况、5月1日对早稻移栽完成情况进行现场评比，结果将作为农业农村考核重要依据，与评先评优、绩效发放相挂钩。二是因工作不力未完成粮食生产任务及重栽轻管、一种了之，套（骗）取粮食补贴面积10亩以上的行政村，镇纪委将对村党支部书记、村包片干部等有关人员启动问责程序。

- 附件：1. 2024 年上犹县粮食生产扶持政策
2. 2024 年营前镇粮食生产任务分配表
3. 2024 年营前镇粮食生产任务落实情况台账
4. 2024 年营前镇粮食生产任务落实情况台账（村）



中共营前镇委员会



营前镇人民政府

2024 年 3 月 11 日

2024 年上犹县粮食生产扶持政策

1. 水稻种植补助。按照“谁种植补给谁”原则，鼓励发展规模化种植，对种植“双季稻”的农户、经营主体等给予奖补：对种植 100 亩（含）以上的，奖补 100 元/亩，其中早稻补贴 60 元/亩，晚稻补贴 40 元/亩；种植 100 亩（不含）以下的，奖补 80 元/亩，其中早稻补贴 40 元/亩，晚稻补贴 40 元/亩。对种植一季稻（含再生稻）的农户、经营主体等按 40 元/亩进行奖补。直播田块不予补贴。

2. 早稻购种、育秧、翻耕补贴。由乡镇统一购种、育秧、翻耕的，根据早稻实际种植面积，按 200 元/亩补贴乡镇（其中：早稻购种 60 元/亩、早稻育秧 40 元/亩、早稻翻耕 100 元/亩。），由乡镇根据早稻购种、早稻育秧、早稻翻耕实际情况拨至各种种植主体。农户（大户）及经营主体自行开展早稻购种、早稻育秧、早稻翻耕的，由乡镇审核盖章后报县农业农村局，由县农业农村局直接拨至农户（大户）及经营主体。乡镇采购种子前将拟采购品种及数量报县农业农村局备案。

3. 实行目标考核奖补。（1）评选粮食生产工作先进乡镇一等奖 1 名、二等奖 2 名、三等奖 3 名，分别奖励 5 万元、3 万元、2 万元工作经费；（2）评选 30 个粮食生产先进村，每村奖励 1

万元；（3）评选粮食生产先进个人 50 名，每人奖励 1000 元。

4. 撂荒耕地及耕地“非粮化”复耕补助。根据《上犹县有序推进耕地撂荒、耕地“非粮化”整治工作方案》（上府办发〔2022〕85 号）文件精神，对现有苗木、果业及其他经济作物基地进行复耕的，在 2023 年整治到位且当年种植早稻或中稻的，对实施主体按 2023 年 500 元/亩、2024 年 400 元/亩、2025 年 300 元/亩的标准连续奖补三年，奖补资金须每年在复耕耕地上栽种完早稻或中稻后予以兑现。对长期撂荒耕地进行复耕的，由村集体统一收回土地经营权，并进行复耕，复耕后免租金给村集体耕种 10 年。在规定期限内整治到位且当年种植早稻或中稻的给予实施乡镇 200 元/亩的整治补助，奖补资金须每年在复耕耕地上栽种完早稻或中稻后予以兑现。

5. 农业机械补助。对县内从事粮食生产的个人和粮食生产经营组织，购置国家补贴范围内且用于粮食生产的相关机械设备并经乡（镇）、村核实投入使用的，给予国家补贴等额的县级累加补贴。所有单台（套）机具累计财政补贴总额（含项目资金、国家农机补贴、省农业项目补贴、市农机补贴、县农机补贴等）最高不能超过单台（套）机具售价的 60%。对有购机意向的，积极引导其使用“江西农机补贴 APP”，以便申请办理农机购置补贴。由县财政局统筹安排资金用于建设粮食烘干、工厂化育秧、粮油加工等农业基础设施建设补助。

6. 信贷保险扶持。对全县水稻购买农业保险，建立水稻保险信息共享机制，加大水稻保险承保、查勘、定损等基础数据和技术支持，推动水稻保险精准承保、精准理赔。加强对保险公司在承保、理赔、服务等环节的监管，着力解决理赔难、赔付低等问题，切实减轻农民种粮风险。种植面积 20 亩以上的农户、农业经营主体可申请相关的农业贷款，并按规定对贷款进行财政贴息。

7. 稻谷收储保障。认真落实国家稻谷最低收购价政策，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及早谋划仓容和资金筹备工作，做到仓等粮、钱等粮。严格按照国家规定，及时向国家有关部门申请启动最低收购价预案，鼓励多元化主体参与粮食收购，推行“粮油公司+农户”收购粮食方式，保持粮食收购市场平稳，坚决守住“种粮卖得出”的底线，对售卖给上犹县国有粮库按“谁卖粮补给谁”的原则，对早稻收购实行运输补贴（补贴标准按《关于全面落实稳住经济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上府字〔2022〕18 号）精神执行），解决群众卖粮运输困难的问题。对脱贫户售粮补助仍按产业到户政策进行奖补。

8. 项目建设支持。对集中连片种植双季稻 30 亩以上的，优先安排农田、水利设施等基础设施以及统防统治项目等。

2024 年营前镇粮食生产任务分配表

村	耕地面积	粮食播种面积	粮食总产量	水稻								红薯、玉米、大豆等旱粮			
				水稻小计		早稻		中稻		晚稻		旱粮合计		其中：大豆	
				播种面积	产量	播种面积	产量	播种面积	产量	播种面积	产量	播种面积	产量	播种面积	产量
合河村	1313.1	2125	856	1770	750	750	279	240	111	780	360	355	106	80	21.6
蕉里村	1467.3	2265	876	1500	650	500	186	450	209	550	255	765	226	80	21.3
梅里村	1369.5	2115	836	1520	658	510	190	450	208	560	260	595	178	80	21.7
上湾村	1505.55	2470	996	2040	867	860	320	300	140	880	407	430	129	80	21.4
石溪村	2475.6	3780	1538	3170	1355	1220	454	650	301	1300	600	610	183	130	34.9
下湾村	1411.2	2275	889	1610	690	610	227	350	163	650	300	665	199	80	21.6
象牙村	2216.85	3600	1471	3150	1336	1350	502	400	186	1400	648	450	135	120	32.3
新溪村	1604.7	2825	1152	2490	1052	1100	409	260	120	1130	523	335	100	80	21.5
蛛岭村	2233.5	3395	1388	2950	1255	1200	446	500	231	1250	578	445	133	120	32.1
合计	15597.3	24850	10002	20200	8613	8100	3013	3600	1669	8500	3931	4650	1389	850	228.4

2024 年营前镇粮食生产任务落实情况台账

(乡级台账汇总表)

乡(镇)政府(盖章)

单位: 亩

村名称	耕地 总面积	粮食总播种面积		水稻								薯类、豆类、玉米等其他粮食作物				具体责 任人
				水稻小计		1. 早稻		2. 中稻		3. 晚稻						
		任务 面积	已种植 面积	任务 面积	种植 面积	任务 面积	种植 面积	任务 面积	种植 面积	任务 面积	已种植 面积	其中： 大豆任 务面积	其中： 大豆已 种植面 积			
合计																
**村																
.....																

备注: 早稻和已种植旱粮台账于 5 月 10 日前上报, 中稻和已种植旱粮台账于 7 月 10 日前上报, 晚稻和已种植旱粮台账于 9 月 10 日前上报。已种植旱粮指截至填报时累计种植面积。

填表人签名:

镇政府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2024 年营前镇粮食生产任务落实情况台账

(村级台账汇总表)

村委会 (盖章) _____ 单位: 亩

农户 (合作社、公司) 名	手机号码	耕地总面积 (农户确权或流转经营面积)	粮食总播种面积		水稻								薯类、豆类、玉米等其他粮食作物				具体责任人
			任务面积	已种植面积	水稻小计		1. 早稻		2. 中稻		3. 晚稻		任务面积	已种植面积	其中:大豆任务面积	其中:大豆已种植面积	
					任务面积	已种植面积	任务面积	种植面积	任务面积	种植面积	任务面积	种植面积					
合计																	
村小组 1	农户 1																
	农户 2																
																	
村小组 2	农户 1																
	农户 2																
.....																	

填表人签名: _____ 村委会负责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